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
权益保护指南

新闻媒体

2021 年 7 月

目　录

引 言 —— 03

一、权益保护工作的意义 —— 04

二、权益保护的对象 —— 05

（一）国际奥委会的权益 —— 05

（二）国际残奥委会的权益 —— 09

（三）中国奥委会的权益 —— 12

（四）中国残奥委会的权益 —— 13

（五）北京冬奥组委的权益 —— 14

（六）各层级赞助商和持权转播商的权益 —— 18

三、权益保护的工作任务 —— 20

四、新闻媒体报道应遵守的基本原则 —— 21

（一）文字报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21

（二）图片报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22

（三）视频报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22

（四）正确使用相关标志和名称 —— 25

（五）在相关载体上的使用 —— 26

鸣 谢 —— 30

引　言

无论是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还是北京冬奥组委，都会张开双臂拥抱媒体、善待媒体。因为只有媒体的充分、持续报道，奥林匹克运动和残奥运动才能得以蓬勃发展。但出于保护奥林匹克财产和残奥会财产，以及品牌塑造的考虑，媒体在使用奥林匹克财产和残奥会财产或标志时需要遵守相应的规则。

为了让媒体在每一篇报道、每一个页面、每一个视频画面或者每一个 APP 上既能够自由充分地报道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又能够规范使用奥林匹克、残奥会财产和标志，我们专门设计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权益保护指南—新闻媒体分册》以供参考。

本指南的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您可以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www.beijing2022.cn/）上阅读下载最新版本。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法律事务部

2021 年 7 月

一、权益保护工作的意义

对涉奥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标志）进行保护，是推动奥林匹克运动和残奥运动持续发展、维护赛会形象和声誉的必要条件，也是奥运会和残奥会主办国政府的应尽义务。

涉奥知识产权为奥林匹克和残奥运动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支撑，通过向市场开发合作伙伴以及赞助商授权使用有关标志，换取必要的资金、商品和服务，确保奥运会和残奥会的顺利举办，也保障了运动员能够正常训练和比赛。除商业使用外，对涉奥知识产权进行适当的非商业使用，能够激发社会大众参与、共享的巨大热情，推动奥林匹克运动和残奥运动持续发展。

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申办阶段，我国政府就向国际奥委会和国际残奥委会做出加强保护涉奥知识产权的庄严承诺，在《申办报告》中，我国政府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保护所有与奥林匹克相关的知识产权，同时保证所有与冬残奥会相关的知识产权也将获得同等程度的保护。在获得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主办权后，《主办城市合同》也对涉奥知识产权作出了详细而明确的要求。为了切实履行承诺，我们有责任也有义务保护好涉奥知识产权。

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举办期间，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负责保护北京冬奥组委的权益，配合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做好权益保护工作。如果您遇到涉奥权益保护相关问题，请邮件咨询rpp@beijing2022.cn。

二、权益保护的对象

权益保护的对象主要是指财产权益。

（一）国际奥委会的权益

国际奥委会是奥林匹克运动的最高权力机构，1894 年 6 月 23 日成立于法国巴黎，总部设在瑞士洛桑。国际奥委会是国际性、非政府、非营利的组织，其使命是在全世界弘扬奥林匹克运动，并按照《奥林匹克宪章》领导奥林匹克运动。

国际奥委会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奥运会

奥运会是国际奥委会的专有财产，国际奥委会不加限制地拥有涉及该运动会的全部权利，特别是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奥运会的组织、利用和市场开发；**
- **授权拍摄奥运会静态和动态图像以供媒体使用；**
- **奥运会音像制品的注册；**
- **以已知的或未来开发的任何方式转播、传输、转发、复制、展示、传播、开放或以其它方式公开含有奥运会音像注册或录制内容的作品或信号。**

奥林匹克财产

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旗帜、格言、会歌、专有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奥林匹克”“奥运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徽记、火焰和火炬等，均统称或单独称为“奥林匹克财产”。

- **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

  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由五个大小一致、两两相交的圆环（奥林匹克环）组成，从左到右颜色依次为蓝、黄、黑、绿、红，代表着五大洲的团结和全世界运动员在奥运会上相聚。

※ 含彩色的和黑白的表现形式。

- **奥林匹克旗帜**

  奥林匹克旗帜及其名称：白底，无边，中间是无色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

- **奥林匹克格言**

英语：Faster, Higher, Stronger – Together

拉丁语：Citius, Altius, Fortius – Communiter

法语：Plus vite, Plus haut, Plus fort – Ensemble

汉语：更快，更高，更强 – 更团结

※ 含各种彩色、字体、字号和其他表达形式

• **奥林匹克会歌**

奥林匹克会歌是由国际奥委会在 1968 年于东京举行的第 66 次全会上确定的。会歌曲调由斯皮洛斯 · 萨马拉 (Spyros Samaras) 创作，歌词来自希腊诗人、作家克斯狄斯 · 帕拉马斯 (Kostis Palamas) 的诗。

—— 奥林匹克会歌 ——

古代不朽的精神，
美丽、伟大而正直的圣洁之父。
祈求降临尘世以彰显自己，
让人瞩目的英雄在这大地苍穹之中，
作为你荣耀的见证。
请照亮跑步、角力与投掷项目，
这些全力以赴的崇高竞赛。
把用橄榄枝编成的花冠颁赠给优胜者，
塑造出钢铁般的躯干。
溪谷、山岳和海洋与你相映生辉，
犹如以色彩斑斓的岩石建成的神殿。
这巨大的神殿，
世界各地的人们都来膜拜，
啊！永远不朽的古代之神！

- **专有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奥运会有关的名称。

英文专有名称	对应中文专有名称
Olympic	奥林匹克
Olympia	奥林匹亚
Olympian	奥运会选手
Olympiad	奥运周期
Games of the Olympiad	奥林匹克运动会
Olympic Games	奥运会
O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HOST CITY+YEAR	“主办城市 + 年份”的奥运会称谓：例如“北京 2008”“平昌 2018”“东京 2020”等等。

- **徽记**

  奥林匹克徽记是把奥林匹克五环标志与另一独特元素结合在一起的某种组合图案。

- **奥林匹克火焰**

  奥林匹克火焰是经国际奥委会授权，在奥林匹亚点燃的火焰。

- **奥林匹克火炬**

  奥林匹克火炬是经国际奥委会批准，用于奥林匹克火焰燃烧的、可手持的装置。

- **其他任何与奥运会、奥林匹克运动或其组成部分相关联的视觉或听觉上的表现形式**
- **国际奥委会、国家（地区）奥委会和 / 或奥组委委托制作的与奥运会相关的音乐作品、音像作品或其他创造性作品或手工艺品。**

（二）国际残奥委会的权益

国际残奥委会是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残奥会及其他跨类别残疾人体育赛事的非营利性国际组织，其前身为 1982 年国际斯托克 · 曼德维尔轮椅运动联合会等 4 个残疾人体育组织发起成立的“世界残疾人体育组织国际协调委员会”。1989 年，在国际残疾人体育基金会的积极支持下，世界残疾人体育组织国际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共同创建了国际残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总部设在德国波恩。

国际残奥委会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残奥会

残奥会是国际残奥委会的专有财产，国际残奥委会拥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特别是但不限于下列各项权利：

- **与残奥会组织、商业和文化开发、残奥会转播、记录残奥会的静止或动态的影像，以及通过任何技术手段以视听（或仅音频）传播方式向公众提供这些内容的权利。**
- **残奥会所有的营销和商业权利，包括出售赞助方案的权利，其他结社权，授予供应商身份的权利以及授权许可和商品计划的权利。**

残奥会财产

残奥会专有名称、残奥三色图案标志、旗帜、格言、会歌、徽记、残奥火焰和火炬等，均统称或单独称为“残奥会财产”。

• **专有名称**

英文专有名称	对应中文专有名称
Paralympics	残奥会
Paralympian	残奥会选手
Paralympiad	残奥周期
Paralympic Games	残奥运动会

• **残奥三色图案标志**

残奥三色图案标志是由红、蓝、绿 3 个“扇叶”组成，3 个“扇叶”围绕着同一个中心点，象征着国际残奥委会“心智、身体、精神和谐统一”的理念。

• **残奥会旗帜**

残奥会旗帜是中间以残奥三色图案标志为核心元素的白色旗帜。

- **残奥格言**

Spirit in Motion(英文)

精神寓于运动 (中文)

※ 含各种彩色、字体、字号和其他表达形式

- **残奥会会歌**

  2001 年国际残奥委会通过了会歌——《未来赞美诗》(法 语 :“Hymndel' Avenir”; 英 语 :“Hymn of the Future”)。这是一首管弦乐队的音乐作品，由法国作曲家蒂埃里 · 达尔尼 (Thierry Darnis) 创作。

- **徽记**

  残奥会徽记是把残奥三色图案标志与另一独特元素结合在一起的某种组合图案。

- **残奥火焰**

  残奥火焰是在国际残奥委会的授权下，各届组委会与国际残奥委会联合燃放的，被指定为残奥火焰的火焰（或者一系列火焰）。残奥火焰在点燃后将作为火炬接力传递的一部分，参加残奥会开幕式，并在闭幕式上熄灭。

- **残奥会火炬**

  残奥会火炬是一种便携式火炬，用于传递残奥火焰。

- **其他任何与残奥会、残奥运动或其组成部分相关联的标志。**

（三）中国奥委会的权益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简称“中国奥委会”，是以发展体育和推动奥林匹克运动为任务的全国群众性、非营利性体育组织，主要任务和职能是：促进奥林匹克项目在中国广泛开展；组织中国奥委会代表团参加国际奥委会主办的夏季、冬季奥运会，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运动器材；协助其他全国性体育组织举办体育竞赛和运动会。中国奥委会官方网站为： http://www.olympic.cn/。

中国奥委会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专有名称**

全称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简称	**中国奥委会**	COC

- 中国奥委会徽记

- 中国奥委会商用徽记

- **其他任何与中国奥委会或其组成部分相关联的视觉或听觉上的表现形式。**

（四）中国残奥委会的权益

“中国残奥委员会”简称“中国残奥委会”，是为肢体残疾和视力残疾人设立的全国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任务和职能是：动员、组织和指导肢体残疾人、视力残疾人开展体育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特教学校（班）校园体育、福利单位及社区肢体残疾人、视力残疾人健身活动；组织、培训肢体残疾人、视力残疾人运动员和残奥工作人员，有计划地部署和发展残奥训练基地，举办全国综合性和单项残疾人体育赛事；组织参加或举办国际残奥比赛，开展国际交流；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残奥科学研究；组织开发、研制残奥器材；对会员单位进行业务指导。中国残奥委会官方网站为：http://www.cpc2008.org.cn/

中国残奥委会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专有名称**

全称	中国残奥委员会	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of China
简称	中国残奥委会	NPC China

- **中国残奥委会徽记**

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OF CHINA
中国残奥委员会

- 其他任何与中国残奥委会或其组成部分相关联的视觉或听觉上的表现形式。

（五）北京冬奥组委的权益

北京冬奥组委是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主要职能是负责组织、协调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全部筹备和举办工作。

北京冬奥组委办公区

北京冬奥组委的权益包括下列内容：

1. 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标志

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北京冬奥组委的权益包括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名称及其简称、吉祥物、会歌、火炬造型、口号、“北京 2022”、北京冬奥组委的名称、徽记，以及《奥林匹克宪章》和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中属于北京冬奥组委的部分。

2. 根据《主办城市合同》，国际奥委会授权北京冬奥组委在北京冬奥会筹办过程中创造相关财产，这些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奥运会相关财产
1	申办委员会会徽（即申请城市会徽和候选城市会徽）
2	徽记与吉祥物，包括其图片和三维表现形式
3	体育图标
4	奥运会景观的元素
5	官方海报设计（奥组委发布的海报）
6	奥林匹克火炬设计及其相关模具
7	徽章及其相关模具
8	奥林匹克优胜者奖牌和纪念奖牌设计及其相关模具
9	证书
10	官方出版物
11	域名
12	文学作品
13	音乐作品及内容
14	音像制品及 / 或电影作品和产品
15	官方电影
16	艺术作品与造型艺术
17	照片、图片及形象（静态与动态）
18	戏剧或戏剧音乐作品、舞蹈与舞台作品
19	实用艺术作品
20	图形作品与元素
21	多媒体作品与计算机程序
22	作品和 / 或元素的收藏、汇编及 / 或选集
23	官方纪念币及纪念钞
24	官方邮票

专有图形

•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会徽和冬残奥会会徽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会徽

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会徽

奥运会会徽是奥运会最重要的视觉形象元素，是奥运会品牌识别体系的基础，也是奥运会筹备和举办期间全世界识别奥运会的标志。会徽作为一个独立的元素，它讲述着奥运会的故事，传递着举办国的文化和理念，它的风格、图案、色调以及其他元素都是精心设计和开发的结果，是奥运会筹办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

•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吉祥物和冬残奥会吉祥物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吉祥物
——冰墩墩

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吉祥物
——雪容融

吉祥物是奥运会视觉形象系统与景观设计的核心元素之一，是最受公众欢迎、最具纪念价值的奥运品牌形象，也是最

受社会关注、最易于青少年参与的奥运文化活动载体，将体现主办国和主办城市的人文特色以及奥运会的精神实质，同时对后期的市场开发、宣传推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火炬和冬残奥会火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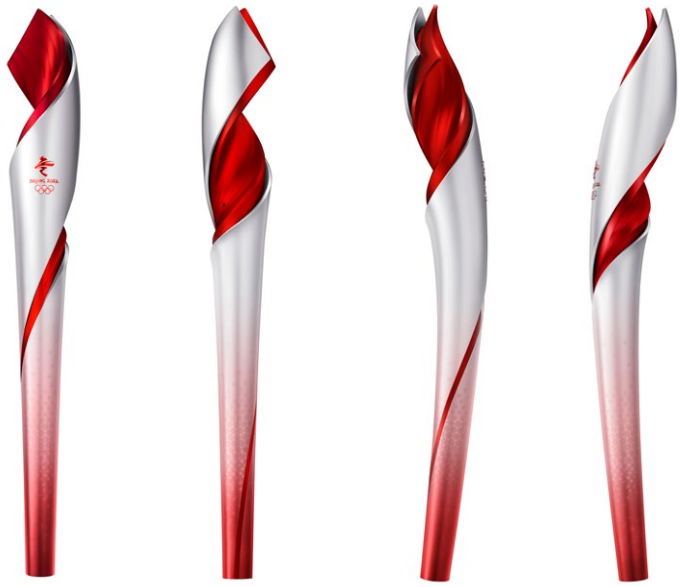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火炬

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火炬

•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体育图标**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体育图标

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体育图标

•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会歌**

•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口号**

•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景观的形象元素**

奥运会景观的形象元素是奥组委在主办城市和承办奥运会项目的其他城市开发的全面、一致和紧凑的奥运会视觉展现。

（六）各层级赞助商和持权转播商的权益

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北京冬奥组委各层级赞助企业、持权传播商，根据与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或北京冬奥组委签署的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可以商业使用有关权益；特许生产商、特许销售商根据特许协议的约定，就特许事项享有的有关权益。

赞助企业（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独家供应商、官方供应商）

基于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北京冬奥组委各层级赞助企业对赛事提供的资金支持与贡献，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北京冬奥组委根据各自的赞助合同，授予各层级赞助企业与奥运会和残奥会相关的系列权益，许可其进行市场开发和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赞助企业体系可在北京冬奥组委官方网站（https://www.beijing2022.cn/）查询。

各层级赞助企业拟使用或发布的与权益行使相关的广告、市场开发及宣传资料，以及为其权益行使而拟举办的所有宣传、销售和市场开发活动，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并应经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或北京冬奥组委事先批准。

持权转播商

奥运会和残奥会的电视转播，遵循“守门人规则”，即在某个特定的区域内，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将与奥运会和残奥会转播相关的权益授予被授权方，这些被授权方被称为持权转播商。

特许生产商、特许销售商

特许经营计划是奥运会和残奥会市场开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奥组委将根据特许经营计划许可特许企业（特许生产商、特许销售商）设计、生产和销售带有奥运会和残奥会会徽、吉祥物及相关权益的产品。

获取最新特许生产商、特许零售商、特许商品零售店信息，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www.beijing2022.cn/licm/licensinginfo.htm

三、权益保护的重要任务

（一）防范和制止未经授权使用奥林匹克、残奥会财产的行为。

侵权行为 1：XX 非赞助企业的品牌店开展与冬奥有关的促销活动，即使作为赠品的冬奥吉祥物为正当渠道获得，此“搭售”行为也构成隐性营销。

侵权行为 2：XX 杂货店未经授权贩卖假冒冬奥商品，即未经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或者北京冬奥组委授权，售卖带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

（二）防范和制止隐性营销行为。

故意或非故意造成与奥林匹克运动、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奥会之间虚假或未经授权的商业联系的行为是隐性营销行为。

隐性营销 1：某台球会所在宣传海报中，未直接使用奥林匹克财产，而是使用带有奥运元素的色彩组合和形象组合对其活动和服务进行宣传。

隐形营销 2：某公司在社交平台上，在对于其主办活动的宣传中，未直接使用奥林匹克财产，而是通过较为隐晦的方式，如使用奥运举办的年份以及城市，暗示其与奥运会存在商业联系。

（三）防范和制止未经授权转播、报道和展示奥运会、残奥会的行为，特别是赛时线上盗播行为。

四、新闻媒体报道应遵守的基本原则

基于保护奥林匹克和残奥会品牌价值及市场开发的需要，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等相关主体对奥林匹克、残奥会财产和标志的保护要求很高。尽管如此，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并不要求对奥林匹克、残奥会财产和标志实施“绝对保护”，对它们的使用也有类似于知识产权法中“合理使用”(Fair Use) 的情形，即明确对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某些特定使用奥林匹克、残奥会财产或标志的行为予以认可。

新闻媒体在合理使用相关奥林匹克、残奥会财产或标志时，需要注意保护它们的完整性，同时不要将涉奥报道和其他商业宣传的内容关联起来。

(一) 文字报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新闻媒体为报道涉奥新闻或者传播涉奥信息，可以在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媒介中出现奥林匹克、残奥会或者北京冬奥组委的专有标志和名称。例如：

但是不能将奥林匹克、残奥会财产或标志用于商业宣传某企业或者与某企业自身及其特定行为形成关联，除非该企业是与相关奥林匹克、残奥会财产或标志对应的国际奥委会或者国际残奥委会的全球合作伙伴，或者是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赞助企业。进行该报道的新闻媒体本身同样需要遵守上述对于企业的限制。

此外，也不可以通过任何形式将奥林匹克、残奥会财产或标志与媒体的名称相联系，避免公众误将新闻媒体与该奥林匹克、残奥会财产或标志产生联系。例如：

（二）图片报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新闻媒体为报道涉奥新闻或者传播涉奥信息，可以在图片中出现奥林匹克、残奥会或者北京冬奥组委的专有标志和名称。例如：

但是，无论是图片还是图片附随的文字，都不能用于商业宣传某企业或者与某企业自身及其特定行为形成关联，除非该企业是与相关奥林匹克、残奥会财产或标志对应的国际奥委会或者国际残奥委会的全球合作伙伴，或者是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赞助企业。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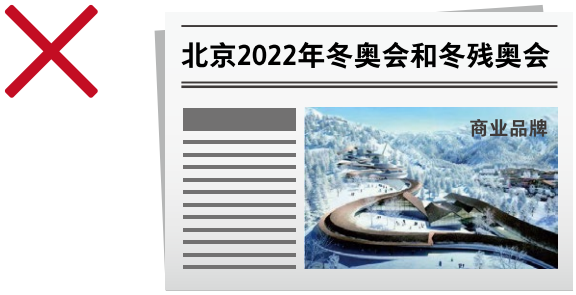

（三）视频报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视频报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主要针对的是非持权转播商，要求如下：

1. 新闻媒体可以在报道涉奥新闻或者传播涉奥信息的视频中使用奥林匹克、残奥会财产或标志，但这种使用不能与奥林匹克或者残奥会之外的内容产生关联，如不得将奥林匹克专有标志在介绍世界单项体育联合会组织的比赛报道上使用，再如不得在报道综合体育新闻时概括使用奥林匹克专有标志和名称。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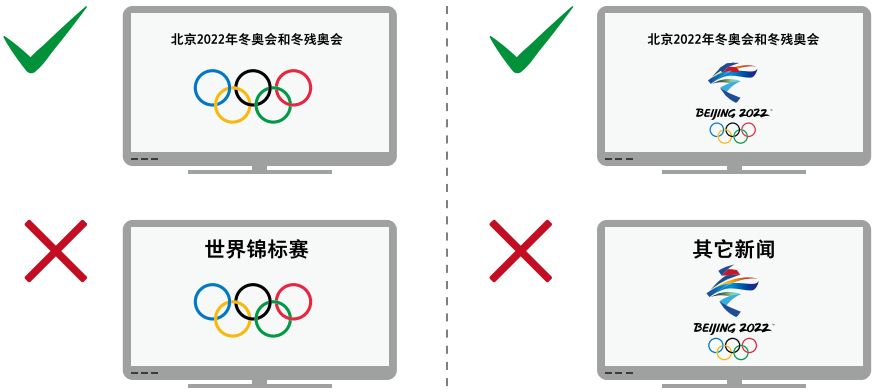

2. 在报道出来的视频画面上，非持权转播商不能使用奥林匹克、残奥会或者北京冬奥组委的专有标志和名称，既不能单独使用上述标志或者名称，也不能和媒体自身的标志组合使用。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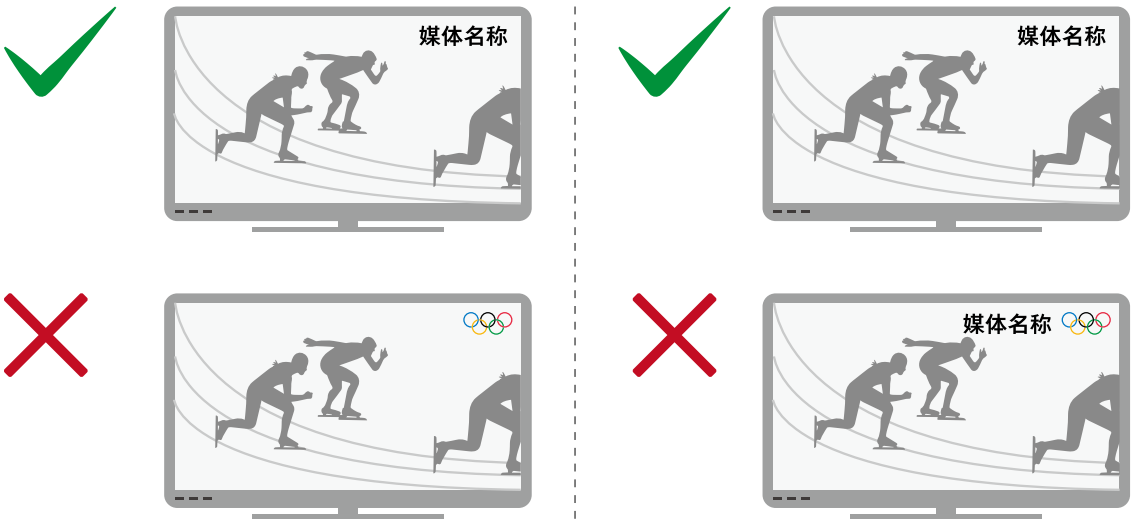

3. 在非持权转播商报道出来的视频画面上，不能在出镜人员的服装、徽章、使用的话筒以及其他被展示出的工具上出现奥林匹克、残奥会或者北京冬奥组委的专有标志和名称。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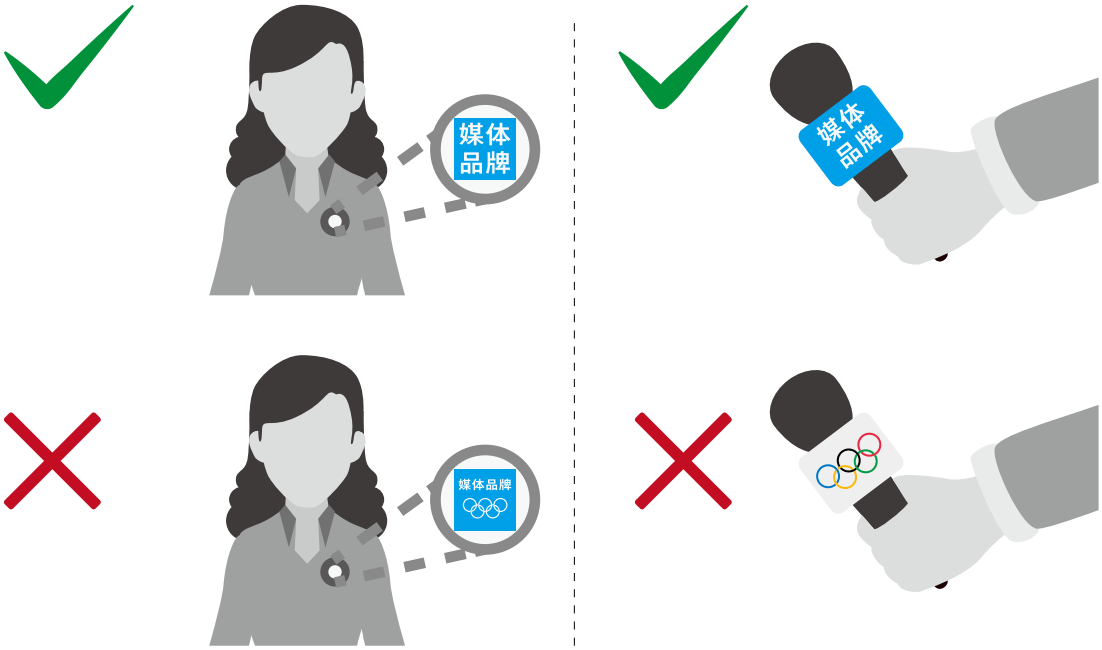

4. 非持权转播商在报道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赛事时，不能在演播室展示奥林匹克、残奥会或者北京冬奥组委的专有标志和名称，也不能在报道的视频画面上标示这是直播的冬奥会或者冬残奥会赛事节目，以避免观众将报道这些内容的媒体误认为持权转播商。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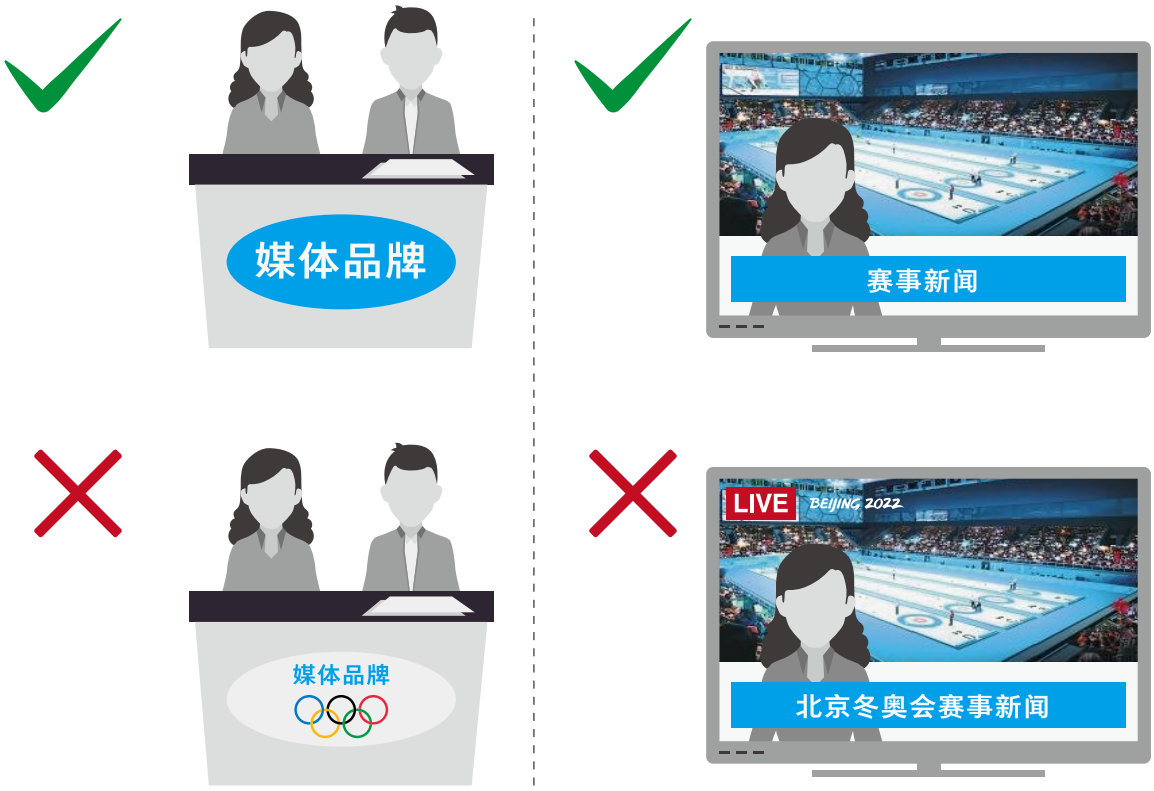

5. 关于涉奥视频节目的冠名，非持权转播商不得使用奥林匹克、残奥会或者北京冬奥组委的专有标志和名称。例如：

6. 关于涉奥视频节目，非持权转播商不能征集任何赞助，除非它们是奥林匹克赞助体系的成员且得到了国际奥委会的事先书面许可，或者它们是国际残奥委会赞助体系的成员且得到了国际残奥委会的事先书面许可。例如：

（四）正确使用相关标志和名称

不得将涉奥相关标志进行拆分、歪曲、篡改等变形使用，使用相关标志时需要遵照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北京冬奥组委官方的标志使用指南进行操作。

如对于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正确的使用方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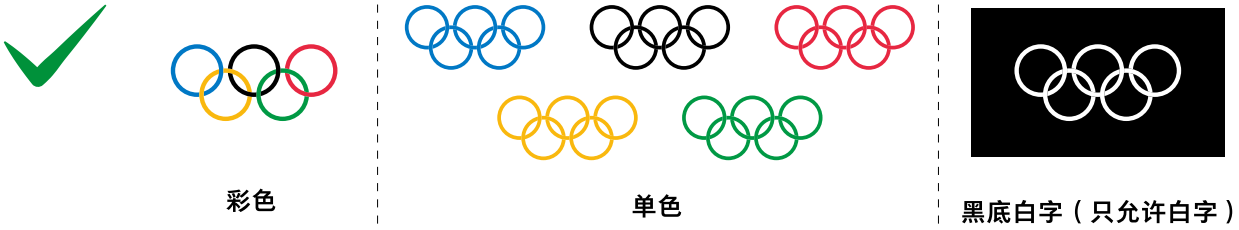

错误的使用方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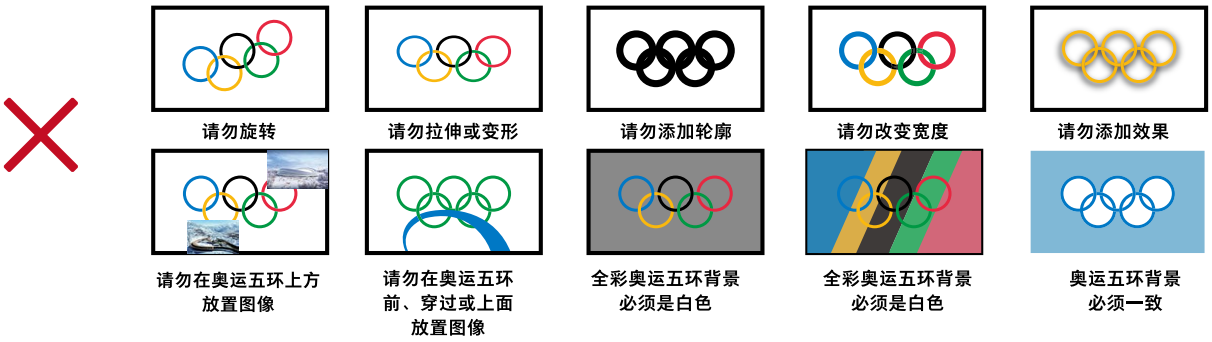

（五）在相关载体上的使用

1. 新闻媒体不能将奥林匹克、残奥会或者北京冬奥组委的专有名称作为主域名，也不能将涉奥专有名称在社交媒体上使用。但新闻媒体可以为报道涉奥新闻或信息，在新闻媒体主域名下单独使用奥林匹克专有名称为子域名。例如：

✓

www.medianame.com/olympicgames

www.medianame.com/olympics

www.medianame.com/beijing2022

www.medianame.com/olympicgames

www.baidu.com/medianame

✗

www.medianameolympicgames.com

www.medianameolympics.com

www.medianamebeijing2022.com

www.baidu.com/medianameolympicgames

www.baidu.com/medianameolympics

www.baidu.com/medianamebeijing2022

www.weibo.com/medianameolympicgames

www.weibo.com/medianameolympics

www.weibo.com/medianamebeijing2022

2. 对于 APP 图形界面，禁止使用涉奥专有标志以及“奥林匹克”“奥运会”“奥林匹亚”等专有名称。例如：

✗

媒体名称

奥运赛事新闻

“主办城市＋主办年份”可以应用于 APP 图形界面，但是仅限于和媒体名称以及“报道”“新闻”等词汇一起使用。例如：

✓

媒体名称

北京2022

新闻报道

媒体名称

北京2022

赛事

3. 由于页眉和页脚往往是商业广告出现比较多的地方，因此涉奥专有标志和名称不能出现在这些地方，但可以出现在文章的中间。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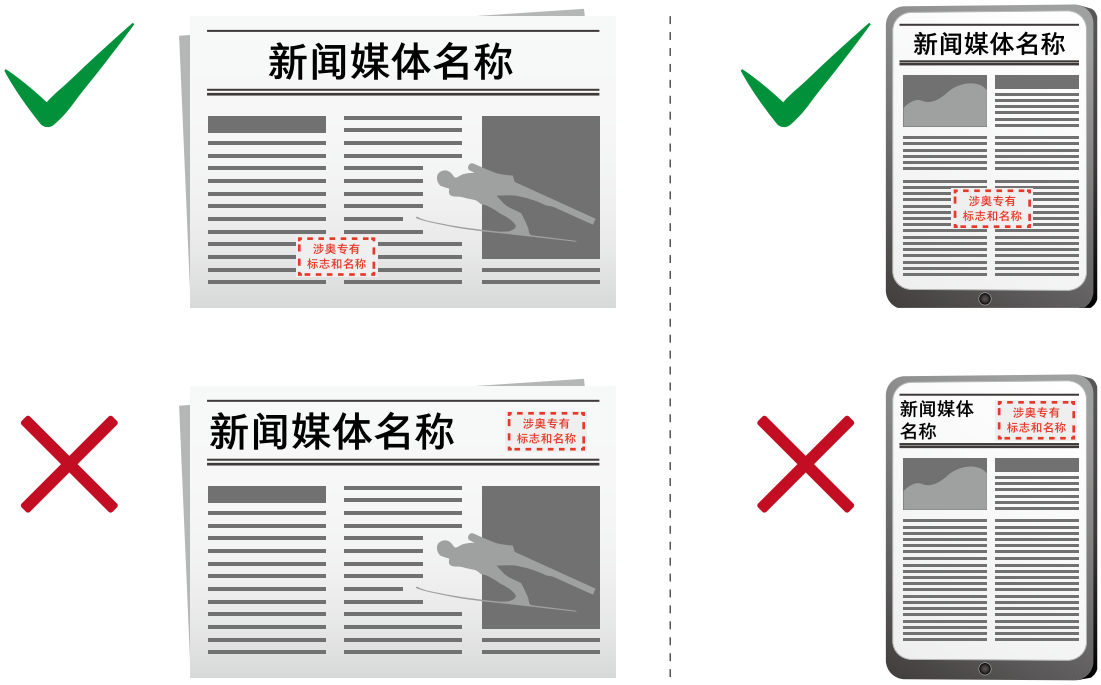

4. 在涉奥新闻或者涉奥信息页面中可以出现非奥林匹克、残奥会或者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支持者的广告，但是要在页面设计上做明确的区分，不能把文章和广告内容混在一起。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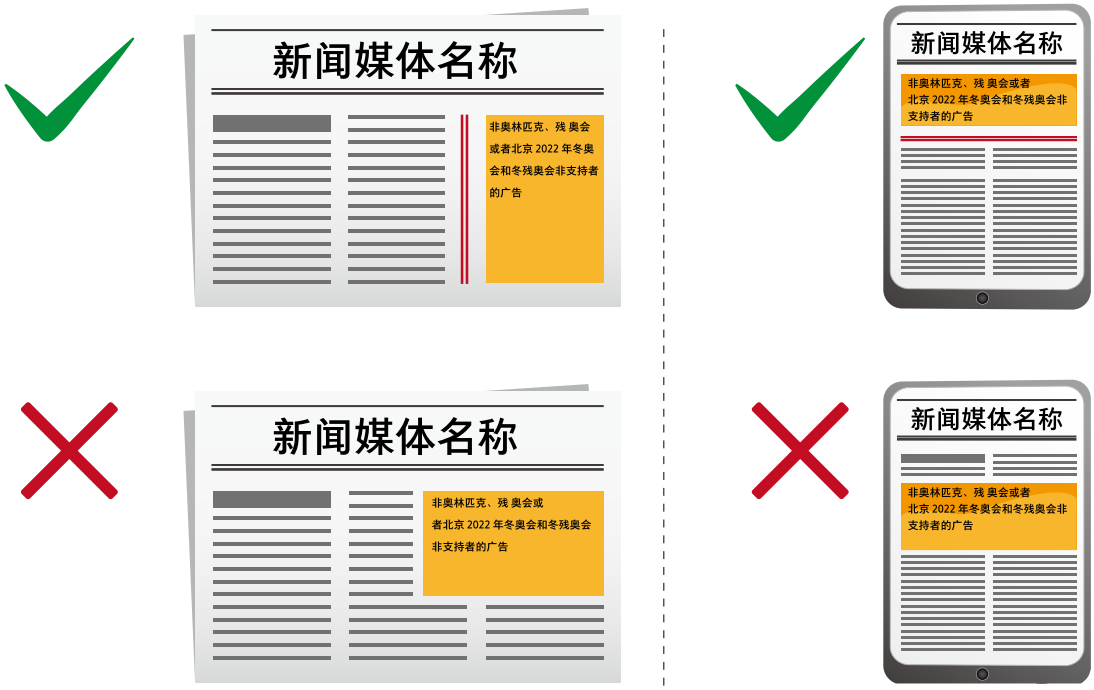

5. 新闻媒体可以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做副刊或者专刊，但是不能够误导读者，使之认为该副刊或者专刊是长期或者连续存在的；该副刊或者专刊也不能被任何非奥林匹克、残奥会或者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赞助企业的企业赞助。例如：

6. 关于在版面上显示涉奥相关链接，原则上显示的相关链接只能以纯文本形式出现，且该链接不得与任何奥林匹克、残奥会财产或者第三方广告排版在一起。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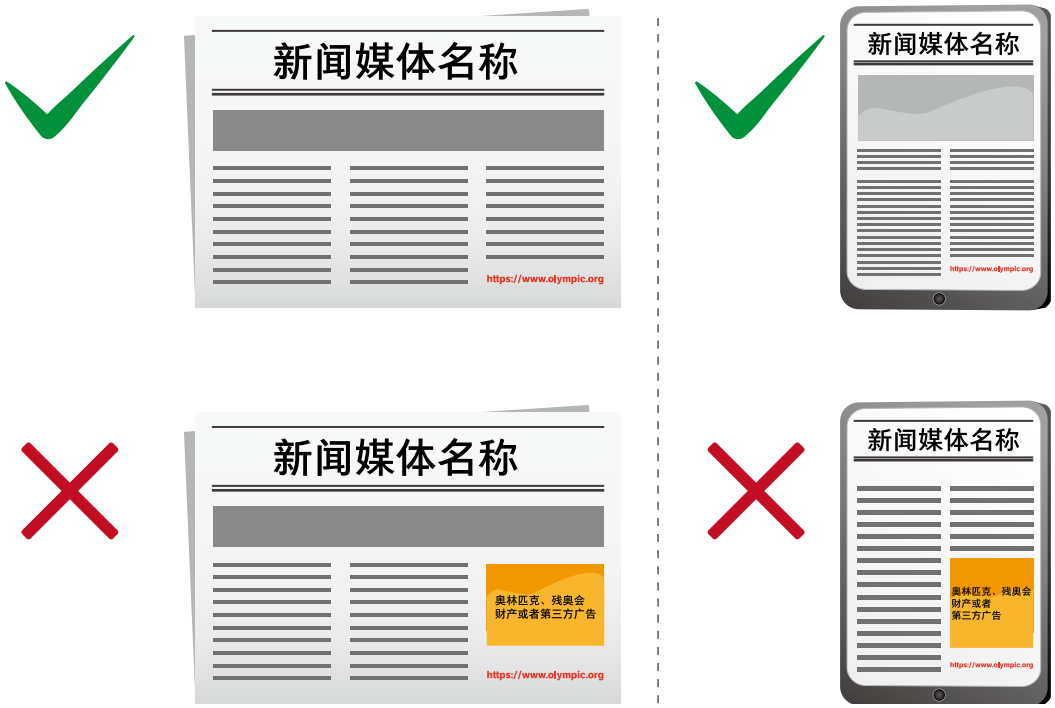

感谢您的支持！

北京冬奥组委将重点打击针对奥林匹克、残奥会财产或标志的侵权和隐性营销行为。我们将与相关执法部门密切合作，同时也热切希望您能够参与到我们打击侵权和隐性营销行为的行动中来，以实际行动支持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

1

不从事、不参与任何带有侵权或隐性营销性质的涉奥商业推介活动或广告促销活动。

2

发现侵权或隐性营销线索之后，请尽可能在方便的时候保留证据，如拍下涉嫌侵权或隐性营销的户外广告，保留刊登此类广告的报刊、杂志，并记录案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及行为人，与我们取得联系。

鸣　谢

奥林匹克全球合作伙伴

爱彼迎　阿里巴巴　安联　源讯　普利司通　可口可乐

英特尔　欧米茄　松下电器　宝洁　三星　丰田汽车

维萨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合作伙伴

中国银行　中国国航　伊利集团　安踏公司　中国联通　首钢集团

中国石油　中国石化　国家电网　中国人保　中国三峡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赞助商

青岛啤酒　燕京啤酒　金龙鱼　顺鑫农业　文投控股　北奥集团

恒源祥　奇安信　猿辅导　百胜中国　盼盼食品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独家供应商

英孚教育 | 科大讯飞 | 中国邮政 | 华扬联众 | 士力架 | 空港宏远 | 三棵树 | 东 道 良 业 | BOSS 直聘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供应商

普华永道 | 随锐集团 | 金山办公 | 一石科技 | 歌华有线 | 河北广电 | 丰原生物 | 麒盛科技 天坛家具 | 石家庄印钞 | 舒华体育 | 诺贝尔瓷砖 | 东鹏瓷砖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禁止以标准格式复制本指南中的内容和图示

本指南中的标志（包括但不限于会徽、吉祥物等）属于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北京冬奥组委，如需使用，请通过正规途径申请

本指南会根据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更新

详情请联系：北京冬奥组委 法律事务部（邮箱 rpp@beijing2022.cn）该电子邮件地址也可用于申请使用奥林匹克财产。

北京冬奥组委官方网站：http://www.beijing2022.cn